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及实施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2019年度审计委员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王聪、刘建军、王瑞江3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聪、王瑞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聪担任,并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一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是:

1、2019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委员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18年,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及实施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19 年 8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董永义、连传双、许保忠、宿国平、代邵波、张立华等 6 名（以下简称“董永义等 6 人”）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董永义等 6 人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050 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85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200 股；《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度考核目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8,605 股（不含董永义等 6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1,250,375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208,230 股。

3、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履职职责情况**

1、2019 年，审计委员通过召集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在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

3、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

2、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完整性行进全面的评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报告人：王 聪、刘建军、王瑞江